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合同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户外大牌广告发布合同
合同价	80,000.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营销类合同
合作方	洛阳市烽火广告有限公司 类型： 营销类
合同种类	其他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栾川山水文苑项目->招采成本部
经办人	赵萍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地上
工期	

形成方式	其他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p>1、广告画面由甲方设计。</p> <p>2、广告小样稿经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发布。</p> <p>3、广告发布期限：共计发布2个月（到期后免费赠送一周）；实际发布时间以甲方要求上刊日期之日起开始计算。</p> <p>4、广告发布地点：洛阳市洛龙区辽宁路与丽新路交汇处西南角华阳广场国际大饭店门头正上方。</p>
合同概述	栾川山水文苑户外大牌广告发布合同
付款方式	<p>1、广告费用付款形式： 采取分次付款形式，具体付款的规定如下： 合同签订画面上刊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广告发布费总额的 30 %，即¥24000 元整；</p>

广告发布期到期前三天内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剩余广告发布费额的 70 %，即¥56000元整；

2、以上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付款前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6、乙方负责合同期内广告的巡视，检查，日常保养和维修，确保广告的正常发布。若出现影响广告效果的故障，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并在故障发生后的24小时内完成维护和修复，由此广告发布时间顺延，若超过24小时未完成修复（特殊天气除外），甲方有权要求相应顺延广告发布时间或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7、乙方在广告发布期间须保证广

告发布的连续性，保证广告不被撤销、拆除。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拆除广告画面，甲方有权拒付相关费用并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未执行合同款外，同时乙方应赔偿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弥补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备注